

教师法律素养研修58问

阎玉珍 焦益华 编著



JIAOSHI
FALÜ
SUYANG
YANXIU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教师法律素养研修58问



JIAOSHI FALÜ SUYANG YANXIU WUSHIBA WEN

阎玉珍 焦益华 编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师法律素养研修 58 问/阎玉珍, 焦益华编著.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5

ISBN 978 - 7 - 5602 - 8973 - 1

I. ①教… II. ①阎…②焦…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7138 号

☐ 策划编辑: 刘晓军

☐ 责任编辑: 王秀梅 ☐ 封面设计: 张 然

☐ 责任校对: 苗玉波 ☐ 责任印制: 刘兆辉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电话: 0431—85687213

传真: 0431—85691969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邮件: sdc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吉林省金山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4次印刷

幅面尺寸: 148 mm×210 mm 印张: 9.5 字数: 266 千

定价: 18.00 元

专题 1 教师的法律素质培养	1
专题 1-1 学习教育法	1
问题 1 老师能跟学生说“读书是为了赚大钱”吗?	1
问题 2 教师拿着绩效工资做“有偿家教”说明了什么?	3
问题 3 中国“差生”到了美国怎么就成了天才?	5
问题 4 成都一全日制私塾为什么被叫停?	9
用法建议	11
专题 1-2 学习义务教育法	13
问题 5 孩子写诗诉苦,家长“打油”倾诉,择校热何时休?	14
问题 6 学校为什么送“差生”上医院测智商?	17
问题 7 从教师节送礼“潜规则”大调查中看到了什么?	21
问题 8 奥数思维训练是怎么磨掉孩子自信的?	24
用法建议	27
专题 1-3 学习教师法	29
问题 9 学生被老师责骂跳楼身亡,老师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29
问题 10 幼儿教师骗高中同学,结果如何?	35
问题 11 一位中学语文教师毁誉参半的教改实验引起了何种思考?	39
用法建议	44

专题 2 师生的法律关系研究	46
专题 2-1 师生法律关系的界定	46
问题 12 飞起一脚踢伤学生肾脏,这位优秀班主任怎么了?	46
问题 13 让学生签合同不准顶撞老师,合同有效吗? ...	51
问题 14 这名另类女教师是如何处理自己与学生间的 法律关系的?	54
用法建议	61
专题 2-2 师生法律关系的问题	64
问题 15 安徽省长丰县吴店中学发生的两件大事说明 了什么?	64
问题 16 留美幼童“后遗症”折射教育差异,说明了什么?	66
问题 17 女儿英国读小学四个月,教授老爸为何感慨 一箩筐?	70
用法建议	75
专题 2-3 师生法律关系的处理	77
问题 18 老师为什么指使同学打 6 岁男童 50 棍?	77
问题 19 “请这位绅士体面地接受肉刑”说明了什么?	82
用法建议	88
专题 3 学生的全面素质教育	91
专题 3-1 素质教育	91
问题 20 25 年前中美双方都估计错了,原因何在?	91
问题 21 三年级娃偷上闹钟凌晨 3 点起床做作业,有 效果吗?	95
用法建议	99

专题 3-2 德育工作 102

问题 22 高三尖子生持刀猥亵妇女,好学生怎么犯罪了?
..... 102

问题 23 4 个初中生 10 天抢劫 6 次,学校的德育效果
在哪儿? 104

问题 24 为争小帅哥两女生当众互抽 50 多个耳光,是否
疯了? 106

问题 25 学生打架,有是非吗? 108
用法建议 111

专题 3-3 课程改革 114

问题 26 哪个国家的孩子最好教? 中国还是美国? ... 114

问题 27 高中生想休假创作网络小说,能批准吗? 117

问题 28 难倒研究生的小学生数学题目,你会吗? 120

问题 29 你觉得潮老师唱 rap 教《师说》的方法行不行? ...
..... 122

用法建议 124

专题 3-4 身心健康教育 126

问题 30 从“人口奖牌榜”中看到了什么? 126

问题 31 为什么孩子一上钢琴课就狂咳? 129

问题 32 13 岁情侣偷尝禁果当上父母,双方为何当街
起争执? 133

用法建议 138

专题 4 学生的自我保护教育 141

专题 4-1 利用法律保护自己 141

问题 33 16 岁留守少年为什么要强奸 6 岁女童? 141

问题 34 父亲表扬教育助脑瘫儿走上领奖台,给了我们
哪些启迪? 145

问题 35 “看得起”与“交押金”分别产生了什么样的
效果? 150

问题 36 东莞多所中学学生参与赌球,说明了什么?	155
用法建议	162
专题 4 - 2 学会自己保护自己	163
问题 37 为什么说“流星雨”事件启动了自我保护 教育机制?	164
问题 38 17 岁少女被疑小偷,能用跳楼的方式自证 清白吗?	169
问题 39 从丧身车祸的中外名人实例中,能得出什么样 的结论?	176
用法建议	183
专题 5 学生的预防犯罪教育	187
专题 5 - 1 不良行为的预防	188
问题 40 他是怎么开始一步一步身陷图圈的?	188
问题 41 留守女孩离家漂泊八天丢钱又受骗,为的啥?	193
问题 42 法国人的自我检错法给了我们哪些启迪? ...	200
用法建议	210
专题 5 - 2 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213
问题 43 网络让我迷失了青春,谁能救我?	213
问题 44 李双江之子为何再度犯事?	219
问题 45 17 岁职校生上网传“黄片”赚积分,怎么处罚?	225
用法建议	232
专题 6 学生的伤害事故处理	235
专题 6 - 1 及时抢救	235
问题 46 轰动全国的“94 万”索赔案,给了我们什么教训?	235

问题 47 学生摔伤两个月后索赔,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239
问题 48 住校小学生如厕磕断牙,家长为何等了一年多才起诉?	243
用法建议	245
专题 6-2 责任认定	248
问题 49 抽烟遭体罚初三生四楼跳下,责任谁负?	248
问题 50 当年过错推定判决的案件,如今该怎么判?	254
问题 51 学生打架受伤,学校是承担连带责任,还是按份责任?	257
问题 52 孩子哄闹时摔伤,双方家长及幼儿园各负多大责任?	260
用法建议	264
专题 6-3 善后处理	267
问题 53 “真诚关怀,恩重情深”,为什么受伤学生给学校送锦旗?	267
问题 54 校霸致同学患精神障碍,该怎么判?	270
问题 55 学生玩耍受伤,原告承担 60% 责任,公平吗?	273
用法建议	278
专题 6-4 事故预防	280
问题 56 汶川地震中的“最牛校长”,“牛”在哪里?	281
问题 57 克拉玛依火灾给了我们哪些刻骨铭心的教训?	285
问题 58 中国和美国的两份家长“签字书”有何不同?	288
用法建议	292
后 记	294

专题1 教师的法律素质培养

开阔教师的法律视野，提高教师的法律素质，要学习和研究教育法。教育法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教育法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和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主要包括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中央政府各部委制定的规章和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狭义的教育法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教育法律。有时狭义的教育法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我们在教育教学工作中一般是从广义上使用教育法的概念。

广义上的教育法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非常多。中小学教师必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简称《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简称《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简称《教师法》）。限于篇幅，在这一专题中结合教师的工作实际，有重点地介绍一些章节。

专题1-1 学习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教育法》是教育的母法。作为母法，《教育法》对整个教育领域涉及的宏观问题作了规范，包括教育基本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教育与社会、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在这一专题中主要介绍《教育法》总则中的部分内容。

◆问题1 老师能跟学生说“读书是为了赚大钱”吗？

【案例诊断】

（一）问题情景

记者日前收到一套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在内的举报材料，其中有这位语

文教师的获奖论文《入学教育课》。文中有这样一段话：“你读书干什么？考大学干什么？总之你为了什么？也许你会说，为了实现共产主义，为了社会主义建设。而我要明确地告诉你——读书考大学，是为了自己，不是别人。读书增强了自己的本领，提高了自己的资本，将来能找到一个好的工作，挣下大把的钱，从而有一个美好的个人生活，比如生活愉快，人生充实，前途美好，事业辉煌，甚至找一个漂亮的老婆，生一个聪明的儿子。所以，我强调读书应该是为了自己！”（摘自：某重点中学语文老师：“读书是为了挣大钱娶美女”2001年4月3日 《中国青年报》）

这位语文教师是湖南省株洲市二中的尹健庭，媒体报道后，学校与其解除了聘用合同。株洲二中的张辉校长说，解聘尹健庭一是有事实依据。“经调查核实，尹健庭曾利用写论文、出书，宣扬其一些错误思想。更为严重的是，在课堂上讲‘读书为挣大钱娶美女’等错误观点，并把写有其错误观点的书《入世老枪》推销给所教班的学生，同时收了费，而且将其书当作作文范例在课堂讲授。”二是有法律依据。尹健庭的行为违反了《教师法》第二章第8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中的第一款“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第三款“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和第五款“……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的法定要求。尹的上述行为不符合起码的教师职业道德，不符合为人师表的基本要求，对学生的健康成长造成了消极的影响。（摘自：宣扬“读书为挣大钱娶美女”教师被解聘内幕 2001年9月7日 《中国青年报》）

（二）问题症结

老师能跟学生说“读书是为了赚大钱”吗？不能，因为这种言行违反了《教育法》的有关规定。教师在课堂上必须规范自己的言行，不得信口开河，更不能散布违背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的言论。

【学法指南】

★我国教育的性质★

教育的性质关系到教育的指导思想问题、办学的方向问题。《教育法》明确了我国教育的性质。

（一）我国教育的性质是社会主义

《教育法》第3条规定：“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

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是由我国的生产关系、经济和政治制度决定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断进行教育改革，发展、完善社会主义教育制度，实现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和为满足社会成员自身全面发展的需要相统一。

（二）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

1. 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宪法规定：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为指导思想，因此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组成部分的教育也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为指导思想。

2.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中最核心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教育法》规定的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也主要是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问题2 教师拿着绩效工资做“有偿家教”说明了什么？

【案例诊断】

（一）问题情景

记者从天津市教委，和平、南开、河西等区县教育局了解到，很多区县教育主管部门都明确规定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搞有偿家教，“这是一个很明确的‘高压线’。”但是，这些悬在空中的“高压线”却被屡屡“触及”。

天津网一天津日报不断接到学生家长关于有偿家教的反映。“教课的老师，有班主任，也有班里的任课老师。”本市一所小学六年级家长反映，从放寒假第二天开始，老师就开始组织学生补课，“有20多个孩子，有本班的，也有外面的。上、下午都是3个小时，分别讲英语和数学，每半天收60元。原来老师还想半天收80元，但学生们意见大，这才少收了……”该家长说，最令他难以容忍的是老师并不讲解，而是让孩子围坐在一起做卷子，老师干自己的私活儿。“这和自习有什么区别？既增加经济负担，也易产生厌学心理。但任课老师办班，谁敢不去？”（摘自：记者出击：现场探访“有偿家教”2010年3月15日来源：天津网）

（二）问题症结

教师实行绩效工资后，收入大幅度提高，这说明教师的经济地位显著提升，也说明国家对教育的重视，切实把教育放在了优先发展的地位。如果说教师以前从事有偿家教是因为收入太低，便利用“一技之长”赚钱，补贴家用还情有可原。那么现在教师的收入增加了，从事有偿家教的教师依然如故“捞外快”，就不能原谅了。教师的地位提高了，但是一些教师的素质并没有跟着提高。法律规定：“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教师拿着绩效工资，却还在做着有偿家教，怎么让社会来尊重你？

【学法指南】

教育的地位

教育作为社会的一个子系统，在社会整体系统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教育在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中被放在什么地位？这些都是关于教育的地位的问题。

（一）法律对教育地位的规定

《教育法》第4条对教育的地位作了明确规定：“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所谓“基础”是指“事物发展的根本或起点”，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或起点。为什么说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呢？因为教育是培养人的事业，教育是促进社会进步的坚强基石。

（二）教育基础地位的保证

1. 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教育法》第4条规定“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如何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首先，国家要把教育列入优先研究和决策的议程。其次，国家要逐年增加教育拨款，增加教育投入，改革教育经费筹措体制。

2.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教育法》第4条规定：“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具体表现是：

(1) 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教育法》第45条规定：“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 社会为学生的社会实践提供帮助和便利。《教育法》第47条规定：“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第50条规定：“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3) 家庭要为未成年子女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教育法》第49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3.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教育法》第4条规定：“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尊重教师首先要认真贯彻《教师法》，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保证和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为他们创造工作、学习、生活的必要条件。

◆问题3 中国“差生”到了美国怎么就成了天才？

【案例诊断】

（一）问题情景

八年前，14岁的王楠子是上海某初中的初二学生，是老师心中标准的“差生”。王楠子曾经的同学邬成泽介绍，王楠子当年的确属于“差生”，虽然同学都觉得他很聪明，人缘也很好，但是“经常闯祸”，“被老师重点关照”。主要表现为，上课爱接茬，爱开玩笑，课外爱踢足球。一个极端的例子是，一次老师把体育活动课改成正课上，王楠子带头当堂起哄，当时连老师也没法控制气氛。王楠子的成绩每况愈下，最后每门课都只有七八十分，班干部被撤销，成了真正的“差生”。“我最后已经干脆放弃学习了。”王楠子说。而其父王恩重回忆说，自己那时心急如焚，但训斥也无济于事。最后，无奈的父亲不得已把孩子送到美国继续求学。

八年后在华师大校园里，回国探亲的王楠子提起在上海的学生时光，还是感慨颇多。

如今的王楠子今非昔比，身高一米八的他，是费城艺术学院的大四学生并屡获奖学金。最近，他还在 SAYTEK 全美动画比赛中获得个人组冠军的荣誉。

“他在学习上有很明显的主次之分。他把主要的时间都放在三维动画专业课上，我认为这是他成功的关键，我们也开始效仿他这么做。”费城艺术学院的美国学生 Kevin Hill 说，如今王楠子已经成为该校动画专业最出色的学生，每天都为学习和工作忙碌。

对于这样的转变，王楠子表示，除了基础还可以外，学校氛围和老师对学生态度的截然不同是很重要的原因。他说，接茬、开玩笑、迷恋运动等是王楠子过去的致命缺点，根本不属于美国老师批评学生的原因，相反是受到鼓励的。在美国，他从未受到过老师的批评。最突出的例子是，一次他像过去在国内一样插嘴，当堂纠正了美国中学老师的一个错误，没想到，老师当场就说：你真是个天才。“太受鼓励了。”王楠子感叹，正是那些记忆犹新的鼓励促使他真正开始自觉地学习和奋斗，使他开始彻底摆脱了原来“差生”的自卑心理。

与此同时，拉小提琴、踢足球等技能使王楠子在学校立刻就受到重视。“原来这里的音乐老师都不理会我会拉小提琴，但在美国，一得知我会拉琴老师就立刻让我加入了管弦乐团。”王楠子说。（摘自：中国“差生”被逼赴美成天才《东方早报》）

（二）问题症结

对于儿子身上发生的天翻地覆的变化，王恩重在给《东方早报》的来信中将问题的矛头直指国内学校和老师：“是我们教育中的问题把许多本应成才的孩子弄成了水泥脑袋。”王恩重说，“一些老师正在按广种薄收的操作方式，牺牲孩子们的心理、生理，培养做作业的机器。初中生去学高中的课本，用这种耍赖的方法得了奥数冠军又有什么稀奇呢？相反，急功近利，只重视学生几门主课考试成绩的片面教育导致一些孩子成了高智商病态心理的学生。”

王恩重对国内教育的批评是站在教育的角度思考的。从法律的角度思考，教育方法不当使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至今仍然停留在纸上，没有贯彻落实到具体的教育教学实践中去。“接茬”说明学生上课是动脑筋的，有自己的思维，是应该受到表扬的，但是我们的老师把这当作学生破坏课堂纪律的恶劣行为，严厉训斥。“开玩笑”说明学生的心态很好，诙谐幽默，有亲和力，也是应该受到鼓励的，但是我们

的老师把这当作学生的缺点错误，横加指责。“迷恋运动”说明学生身体健康，也是好事，但是我们的老师把这当作学生不务正业，加以纠正。学生这也不是，那也不好，只有考试成绩排名在前才能博得老师的称赞。教育怎么不成问题？因此，我们要认真研究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问题，再也不能把学生当作考试的机器，压制学生健康快乐地成长。

【学法指南】

教 育 方 针

教育方针是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根据政治、经济发展的要求而规定的教育工作的总方向和行动指针，是制定各项教育政策的基本依据。教育方针分为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一）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1. 国家的教育方针

国家的教育方针是由法律规定的。宪法在第46条对教育方针作出的规定是：“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教育法》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当时的教育现状，第一次通过立法的形式完整地规定我国的教育方针，即第5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006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第3条：“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理论界认为，这是对《教育法》中关于教育方针的补充，增加了“素质教育”的内容。

2. 党的教育方针

党的教育方针是在2002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即“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党的教育方针是党在教育工作中的政策。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无论是党的教育方针，还是国家的教育方针，作为教育方针，其

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教育目的

国家的教育方针的提法是：“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党的教育方针除了明确这一点外，还强调了教育必须“为人民服务”。“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中的“现代化建设”，党的十八大作出了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即全面落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人民服务”中的“人民”除了传统意义上的理解外，还含有现代的为人的个性发展服务，包括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服务。

2. 教育途径

国家的教育方针的规定是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党的教育方针除了明确这一点外，还强调了教育“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为此，中小学要设置综合实践活动课，并把综合实践活动课作为必修课，旨在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加强学校教育与社会发展的联系，改变封闭办学、脱离社会的不良倾向，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3. 培养目标

(1) 培养什么样的人

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都规定：必须把学生培养成“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规定是把学生培养成既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又是社会主义的接班人，是对学生统一要求的两个方面，绝不意味着我们要培养两种不同规格的人才。

(2) 培养的人具有什么样的素质

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都明确培养的人必须是全面发展的人。至于“全面发展”包括哪些方面？国家的教育方针列举的是“德、智、体”；党的教育方针列举的是“德、智、体、美”。对此理论界有不同的看法：有人提出，“美育”可以在“德育”、“智育”、“体育”中体现，没有必要专门提出；还有人提出，既然可以增加“美”字，为什么不能增加“劳”字，对学生进行劳动态度、劳动技能的教育也非常重要；甚至还有人提出，还可以再增加一个“群”字，现今社会需要

人们有协作精神和协作能力。这些意见分歧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但以下两点可以肯定：一是人的全面发展应当包括的内容远不止“德”、“智”、“体”、“美”，因此在对学生进行素质教育时要着眼于学生的全面素养；二是不同的时期对学生的要求不同，不同学生的素质条件不同，因此在对学生进行素质教育时要有所侧重，不能用一个素质标准要求学生。

◆问题4 成都一全日制私塾为什么被叫停？

【案例诊断】

（一）问题情景

成都浣花北路9号。这是一个安静的居民小区，楼不高，却时常能听到学童诵读孔孟经典的琅琅书声。这就是夏先生的女儿和她四个伙伴目前的学习环境。他们最大的12岁，最小的3岁，《论语》、《孟子》、《圣经》、《莎士比亚文集》等中外经典是他们学习的主要内容。更让人惊叹的是，这里的孩子似乎每个人都能背出几段古代经典。

上午11点，孩子们端坐在长条凳前，抱着《论语》大声诵读，老师则站在一旁偶尔指点。一个3岁孩子甚至可以不看书，将《论语》倒背如流。夏先生告诉记者，只要孩子们能将20万字的古代经典背诵下来，中文水平就过关了。

英文也是孩子们的必修课。每周有三天时间，外教会带着孩子们做游戏，教孩子们用英文编短篇故事。让人称奇的是，刚到这里才几周的孩子，都能听懂外教的日常口语。一个7岁的小姑娘甚至还捧出一本《圣经》，用流利的英文朗诵。

语文教材就是四书五经，英语教材是《圣经》和《莎士比亚文集》。这种家庭式的教育模式正挑战着传统的教育体制。对此，成都市教育局表示，此私塾违反了义务教育法，涉嫌违规办学。（摘自：成都一全日制私塾被叫停 据《成都商报》）

（二）问题症结

成都市教育局法规处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夏先生的私塾目前的教育方式有违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目前的形式并不合法。按照《义务教育法》规定，年满6周岁的孩子都必须接受义务教育。在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的民办中小学也必须要在资金、校舍硬件、师资软件和学生人数上达到政府的规定要求。该负责人表示，夏先生的私塾涉